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06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对2006年度审计报告和我们的调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人民币11,600万元的担保；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人民币11,000万元的担保；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人民币1,528.84万元的担保。其中，前两家子公司均为近两年来新成立发电企业，初期投入很大，与此同时，由于国际市场燃料油价格持续攀升且居高不下，使得两家公司发电成本大幅上升，临时上网电价和发电燃料成本严重倒挂，经营所需贷款规模增大且出现一定亏损，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高油价也造成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维持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增加，提高了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目前，三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已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黄速建

独立董事：周成新

独立董事：徐景安

独立董事：于秀峰

独立董事：吴晓蕾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